

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

濮工环审〔2019〕6号

关于濮阳市盛华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储存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濮阳市盛华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海南深鸿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濮阳市盛华商贸有限公司煤炭储存运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按照濮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濮环〔2018〕54号）要求，经分局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濮阳工业园区网站公示期满，同意专家审查意见，同意《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原则批准该《报告表》，建设单位应据此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保投资。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有煤炭装卸扬尘及进出场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采用封闭棚架式结构堆场储存，堆场内设置喷淋洒水系统，装卸场所应采经常洒水及清扫。厂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定时清扫、洒水抑尘；设置车辆清洗平台。粉尘排放应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洒用水、车辆清洗用水、初期雨水、生活用水。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煤场的喷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项目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

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沉淀池产生的煤泥和生活垃圾等。其中：沉淀池煤泥经集中收集后混于产品中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根据项目总量指标备案表（编号：4109000002），严格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项目建设及运行应服从国土、规划部门的相关要求。要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项目运行过程中，接受项目当地环保部门的环境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有效期五年。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或者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或濮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2019年1月23日

